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有關其他面值)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或公司法第86條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
李寶琦先生
張家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 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宣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a)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b)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就上一段所載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為向董事提供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該授權加入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2,926,292股。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904,585,25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批准)將一直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經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林開利先生及杜永添先生將任滿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日期)委任之董事，高建國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2,926,292股。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52,292,629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按所獲批准全面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加強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

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吳際賢(附註1)	14.53%	16.14%

以上乃根據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有關股份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擁有。除上述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亦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1,400,000股股份。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由公眾持有，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應產生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42	0.38	
	五月	0.39	0.35	
	六月	0.37	0.241	
	七月	0.29	0.255	
	八月	0.265	0.196	
	九月	0.213	0.175	
	十月	0.194	0.171	
	十一月	0.203	0.128	
	十二月	0.183	0.1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68	0.138
	二月	0.158	0.136	
	三月	0.165	0.0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09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林開利先生

林開利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林先生有權獲支付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杜永添先生

杜永添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大學獲授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於本公司擁有300,000股及860,000股股份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杜先生有權獲支付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杜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建國先生

高建國先生(「**高先生**」)，現年55歲，二零零一年加入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現出任其副總經理一職。彼在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焦炭業擁有逾10年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權益25,0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獲授購股權，可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高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高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支付每月 6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每月 45,000 港元之薪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